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0%）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700	2.22	0.15	2019-11-05	2024-1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7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质押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583,700股。

2、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700	2.22	0.15	2023-05-08	2024-11-26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7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583,700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质押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75,800	6.83	20,749,300	93.99	6.42	11,749,300	56.63	0	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9.95	26,500,000	82.36	8.20	26,500,000	100	5,677,295	100
合计	54,253,095	16.78	47,249,300	87.09	14.62	38,249,300	80.95	5,677,295	81.06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均价（元）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	--------	--------	-----------	-----------	-----------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6日	-	507,900	0.16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经公司查询获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前后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股)	持股 总数 占比 (%)	表决 权股 数 (股)	表决 权股 占比 (%)	持股数 (股)	持股 总数 占比 (%)	表决 权股 数 (股)	表决 权股 占比 (%)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83,700	6.99	0	0.00	22,075,800	6.8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83,700	6.99	0	0.00	22,075,800	6.8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177,295	9.95	0	0.00	32,177,295	9.9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77,295	9.95	0	0.00	32,177,295	9.9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760,995	16.94	0	0.00	54,253,095	16.7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60,995	16.94	0	0.00	54,253,095	16.7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本次兰州太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广州万顺享有的表决权股份减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股)	持股数占 总股本 比例 (%)	表决权股数 (股)	表决权 股份占总 股本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数占 总股本 比例 (%)	表决权股 数 (股)	表决 股份占 总股本 比例 (%)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54,760,995	16.94	0	0.00	54,253,095	1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4,760,995	16.94	0	0.00	54,253,095	1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兰州太华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名单》；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